

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38011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灵山县宏发汽配修理中心

签订地点 灵城镇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和保养	批	1	16879	桂NN1252、桂 NBJ005、桂 N57187、桂 NH5390	1687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元 16879.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6.5.27	乙方（章） 日期： 2026.5.27
通讯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路81号	通讯地址： 灵山县江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作	法定代表人： 吴国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	电话： 1370777579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灵山县灵城信用社
账号： 20750101040009746	账号： 8174012040000045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2026 年 5 月 27 日

